附件3

**比选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审分项** | **分值**  **（分）** | **评审内容及原则** |
| 技术方案  （70分） | 30 | 招标方案(30分)：  根据方案中公司优势及服务承诺、对此次招标代理工作方法及时限、招标代理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进行综合评分，最高得30分。  1)内容完整，有针对性，对流程表述清晰，要点突出，得20-30分；  2)内容较完整，较有针对性，对流程表述较清晰，要点较突出，得10-20分；  3)内容不完整，没有针对性，对流程表述不够清晰，要点不够突出，得0-10分。 |
| 20 | 代理业绩(20分)：  比选人自2019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承揽的工程类招标代理项目。  投资额10000万（含）以下的，每个得2分；  投资额10000万（不含）-20000万（含）的，每个得5分；  投资额20000万以上的，每个得8分；  本项最多得20分。  (证明材料：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如代理合同不能体现投资额，比选人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)。 |
| 20 | 公司人员(20分)：  1、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4分，具备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8分，满分8分。  2、企业人员4人(含)以下的得6分；4人(不含)-6人(含)得9分； 6人(不含)以上的得12分，满分12分。  (证明材料：人员职称证书、企业相关人员社保清单) |
| 比选报价  （30分） | 30 | 各比选人的比选报价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，比选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；比选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%，扣0.2分，扣完为止；比选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%，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  备注：基准价计算方法：当有效比选单位>5家，评标基准价=(所有有效报价之和-有效报价最低价-有效报价最高价)/(有效比选单位-2)；当有效比选单位数≤5家，评标基准价=所有比选人的有效报价之和的算术平均值。 |
| 注意事项：1、报名人应针对项目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和监理招标代理整体报价，并报折扣。  2、如比选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，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比选人做出说明，如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被采纳，则予以废除处理。 | | |